

附表四、學術研究用果蠅分讓（再分讓）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名稱：

（請填寫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名稱）

代表人：

職稱：

申請人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二、分讓（再分讓）物品資料

原輸入人/使用人名稱：

（請填寫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名稱及其代表人或聯絡人）

數量： 管 或 依實驗實際需求分讓（再分讓）

三、預計使用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分讓之檢疫物或其衍生物之使用期間）

四、其他補充說明：

五、檢附文件、資料：

(1) 使用計畫，共 頁。

（其內容應包括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或實驗、研究、教學、依法寄存或展覽之計畫、使用後之處理方式及使用期間。有使用分讓之檢疫物本體或其衍生物者，應於計畫中敘明）

(2) 國內之運輸路線、方式及包裝方法，共 頁。

(3) 使用期間之隔離管制計畫，共 頁。

（其內容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位置與避免分讓之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及有害生物逸散之安全隔離設施、方法）

(4) 同意分讓（再分讓）證明文件

（提供原輸入人/使用人同意分讓/再分讓之書面或電子郵件證明，需載明擬分讓/再分讓之檢疫物或其衍生物名稱、數量，並附註原輸入許可文號）

六、申請人蓋章：